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田中高中特教推行委員會

目的：推動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成效檢討與特教課程相關規劃審核，敬請各處室、教師協助提供意見。

會議日期：111 年 05 月 23 日

地點：2F 多功能語言教室

記錄者：黃漢威組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翁淑女	特教組長	黃漢威
家長會代表	請假	教師會代表	王紅雲
教務主任	楊淳鈞	資源班教師	房欣穎
學務主任	彭于珊	普通班教師	鄧惠誠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張志剛	普通班教師	羅淑玲
普通班教師	莊嘉玲	普通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梁靜芳	普通班教師	

討論議題：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重點業務推行檢討。
- 二、111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特教課程規劃』審查。
- 三、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查。
-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障交通車與特教助理員申請名單審核。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05 月 23 日 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紀錄：黃漢威-特教組長

一、特教行政工作報告

(一)110 第二學期工作檢討報告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說明

工作執行項目	概要
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結果	國三 MR 組國立高職 3 名 1 名特殊教育學校，非智類 4 名國立高職、2 名達德商工。
※IEP 檢討會議招開	特教班將於 06/22 上午 9 點招開期末 IEP 會議，個別晤談。 資源班以線上視訊個別招開，家長的需求均由特教組彙整回報。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申請	審核 111 學年度搭乘名單，送府申請並回報考核績效。
代收代辦費的發放	國三身障生代辦費申請已發放完畢。 國一、國二待返校上課加以發放。
※辦理資源/特教班戶外教學	本學期校外教學活動已執行完畢。 下學期評估新地點再行前往。
110 第二學期鑑定安置計畫	國二舊生再鑑定與國一新個案提報總計 26 人。 高中部學生重新鑑定 2 人，已陸續進行作業。
※交通車的養護與維修	本學期交通安全稽查、驗車通過。
輔具維修/支持性服務	專業團隊物理/語言/職能治療的實施。績效著實回報，目前學生 FM 輔具因即將畢業，故須辦理繳回。
社區資源、家庭支援工作檢討	家庭支援-申請各項獎助金、諮商服務、輔導轉介、轉銜活動 社區資源應用-納入學生授課內容哩，從周遭社區參與起。
特教助理員申請	本校尚有極度需求之學生，協助申請特教助理員以適應校園活動。
特教生升大學報名考試	高三林雪如目前年底從軍為方向、 葉羿均錄取-逢甲電子工程學系。

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規劃審查，請審核。

說明：本校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課程編組規劃如下，請審核。

決議：需依照學生需求加以編組排課，集中式特教班總節數共計 46 節(因江祥場教師調府特教中心僅安排 2 節於特教班，以利本校與特教中心之運行；又黃漢威教師擔任特教組長減授課鐘點由其他教師兼課)；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56 節(1 人擔任衛生組長，由其他人兼課鐘點)。

集中式特教班為混齡，個別領域排課均依照部定節數加以規劃；自然與綜合課程因有分組所以總節數超越部定規定；特殊需求領域因有所增減，總節數 8 節，實為考量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性，故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審核。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說明如附件，請審核。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乃特殊需求學生的就學適應依歸，請各相關處室務必做好配套工作，讓學生在軟硬體上達到無障礙的環境。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考核與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

說明：本校特教助理員-劉如芬女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考核與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之學生申請需求。

決議：依照特教組工作考核，本校特教助理員均有完成交辦工作，對學生校園生活適應非常用心，讓學生放心求學，值得讚許！！

111 學年度國中部 906-洪 0 萱、特教班陳 0 煊重度自閉症、黃 0 璋中度智能障礙、又國二情障生 2 名、國一情障生 2 名，故擬申請特教助理員 1 名，依規定時程送件審查。

(四)提案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障交通車司機考核與 111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乘車名單審核。

說明：本校身障交通車司機-陳姿妃女士，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考核與 111 學年度乘車名單。

決議：依照特教組工作考核，本校交通車司機克盡職責，交通往返接送，車況檢查與及時反應維修回報，處理得宜。

111 學年度特教生乘車名單如附件，以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搭乘為主，其中尚須支援田中國小-陳 0 源上下學，以兩校共同合作申請，依規定時程送件申請交通車相關經費。

(五)提案五：審查 111 學年度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班服務相關名單。

說明：本校舊生持續申請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服務，國一新生依照縣府時程將於 8 月申請，名單如附件所示。

決議：專業團隊申請-集中式特教班的服務以整班申請，資源班個別學生申請：洪 0 萱物理、職能、許 0 萱物理、職能與語言；國一新生擬 8 月確認報到後逕行申請。

巡迴輔導班：國三-盧 0 鈞持續申請聽障巡迴輔導。

國三-林 0 璋、國二陳 0 佐、石 0 立、趙 0 寬、國一陳 0 獄、蕭 0 霖，以上學生申請情障巡迴輔導；需大同國中巡迴輔導審核通過。

高中部：許 0 善、蕭 0 君、張 0 蕾、蔣 0 珊申請成功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